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03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33957_附件-新北市113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計畫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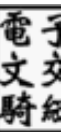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113年
新北市中小學實施計畫-113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
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』113年新北市中小學實
施計畫」辦理。。
- 二、為深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之能量並鼓勵教師認識數位學習
資源，透過教案甄選選拔優良作品，供各領域教師參考，
特辦理本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內容：參賽教師自選教材的一課、一個單元或一個
議題，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依自主學習策略或專題導向之
教學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、教育部5G智慧學習
學校、教育部5G新科技示範學校，每校務必繳交教案參



加徵選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12月15日(星期日)止，將教案及報名資料上傳至「新北數位教學平台-來尬冊」網站(<https://lgt.ntpc.edu.tw/>)。

(四)得獎公布日期：預定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於前述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學校。

(五)獎勵：獲獎教師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，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(四)「參加人員」之規定予以敘獎（特優比照第1名，嘉獎2次、優等比照第2名、甲等比照第3名，嘉獎1次）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附表第13項(四)「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」之規定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